

# 宝丰县水利局

##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水行许字〔2025〕15号

许可事项：关于龙博東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

宝丰县龙博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提出的《关于呈报<龙博東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编制目标明确，防治措施布局基本可行，技术方案较合理，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标准》（GB50433-2018）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要求，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要求，可作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依据。

二、同意方案的深度与主体工程一致，为可研阶段。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方案编制原则正确，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体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较全面；方案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

的依据。

三、同意确定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届时方案确定的建设期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应全部按设计要求建成并发挥作用，达到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

四、同意本工程采用建设类项目一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设计水平年时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27%。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

六、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8506.50m<sup>2</sup>。

七、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626.86 万元，工程措施 46.02 万元，植物措施 532.0 万元，临时措施 12.46 万元，独立费用 28.8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82084 万元。

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落实《水土保持法》规定的“三同时”制度，落实资金、管理等具体措施，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与监督，保证本方案的依法实施。

2、认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3、定期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接受水土保持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九、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十、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工后，要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向本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不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 年 1 月 20 日